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提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立场，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认可该等事项，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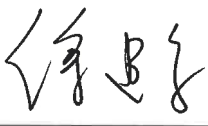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20年4月27日

